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23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5,542,87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衣帅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传真	0575-82738300	0575-82738300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smchem.com	dongban@bsm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自产农药业务

（1）自产农药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公司是二甲戊灵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生产研发体系

公司是一家积极推进环保型农药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自产农药业务的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②二甲戊灵凭借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甲戊灵最初应用于棉花、玉米等旱田作物除草，随着使用成本的降低及对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二甲戊灵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花生、大蒜、甘蓝、白菜、韭菜、洋葱、烟草、姜等多种旱田及水稻旱育秧田。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在广阔的发展中地区，二甲戊灵的应用主要受制于其较高的市场价格，经过以本公司为主要代表的企业的不懈努力，通过持续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直接促进了二甲戊灵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地区的推广使用。

（2）公司自产农药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贝斯美（中间体类）		
1	4-硝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也是生产饲料级维生素B2（核黄素）的重要原料。
2	3-硝	是3-胺、3-硝基-2-甲基苯甲酸和3-硝基邻苯二甲酸等产品的原料，用作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等。
3	戊胺	是除草剂二甲戊灵的关键中间体。
4	3-胺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染料和医药的合成，是抗炎镇痛药甲灭酸的主要原料。
江苏永安（原药及制剂类）		
1	二甲戊灵原药	高效、低毒、低残留，广谱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类苗前选择性除草剂原药，不可直接使用。
2	二甲戊灵制剂	由二甲戊灵原药配制而成的制剂，可直接使用。

（3）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自产农药业务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而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组成，自产农药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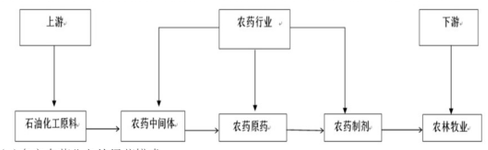

（4）自产农药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的自产农药业务包括4-硝等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和二甲戊灵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邻二甲苯后，先通过硝化反应生成4-硝，再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出戊胺，最后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

③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4-硝及戊胺等中间体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继续加工成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后，再对外销售。公司针对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境内外市场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并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a.国内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主要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及制剂。由于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不同，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销售。中间体及二甲戊灵原药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农药原药厂家，其他化工厂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二甲戊灵制剂由于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公司采取国内农药行业的通行做法，即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b.国外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的自产产品主要为4-硝等农药医药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以及制剂，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洲、美洲、巴基斯坦、印度、澳大利亚，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境外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已经与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中间体、二甲戊灵原药直接销售给境外的农药生产商，再由其进行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二甲戊灵制剂主要销售给境外农药贸易公司。公司出口业务中，客户大部分以信用证方式及电汇方式付款。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积极发展环保、低毒、高效农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外部需求环境；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这是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内在源泉。

2、农药出海业务

（1）农药出海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①宁波捷力克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依托子公司宁波捷力克开展。作为农药出口企业，捷力克在全球79个国家和地区开辟了销售渠道。依托自主登记的业务模式，捷力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享有渠道优势和议价能力，其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23年、2024年，捷力克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Top50”评选中，分别名列第45位、第44位。若仅统计榜单中以农药贸易为主的企业，捷力克连续多年排在前十位，是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

②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农药出海业务规模和潜力巨大

我国是全球原药制造中心，依托齐全的化工产业链配套以及工程师红利，我国拥有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目前，全球约有70%的农药原药在我国生产，我国农药产品出口至1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年我国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合计进、出口数量分别为19.33万吨和296.63万吨，为世界第一大农药出口国。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背景下，拉美、非洲及亚洲部分地区作物保护市场快速增长，我国的农药出海业务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2）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除草剂	草甘膦、百草枯、2,4-滴、麦草畏、二甲戊灵、酰胺类、三嗪类等
杀虫剂	吡虫啉、毒死蜱、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等
杀菌剂	多菌灵、代森锰锌、百菌清、甲霜灵、嘧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等

（3）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农药出海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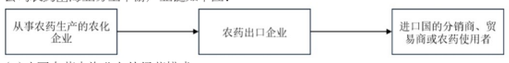

（4）公司农药出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农药出海业务主要为农药产品的国际登记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捷力克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主要向境内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产品种类。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捷力克与国内众多大型农药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自身的对外销售渠道，根据目标客户的需求在境内采购质量可靠的产品，起到了国外客户与国内生产厂家的桥梁作用。销售人员获取订单后，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达到对市场及价格变动快速反应的目标，并可合理控制库存。随着渠道的进一步下沉，捷力克开始逐步开展少量面向当地零售店的终端业务（如加纳），根据当地终端市场情况，进行产品采购。

②销售模式

捷力克设有海外事业部、市场部，技术与法规事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产品登记等相关工作。农药作为特殊的商品，世界各国普遍执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即若要在某国销售农药原药或制剂，必须符合该国对农药的成分、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该国农药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捷力克综合目标市场需求、自身技术能力等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部分产品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与传统的出口模式形成互补。在境外销售中，捷力克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传统出口模式为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捷力克的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a.农药传统出口模式

在农药传统出口模式下，捷力克主要作为原药或大包装制剂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进行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国内绝大多数农药出口企业采取该销售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

b.农药自主登记模式

自主登记模式下，捷力克自身或通过其控股的在目的国注册的境外公司，进行农药产品登记并持有农药登记证。凭借在相关国家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书，捷力克在与客户的合作沟通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市场特点灵活选择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满足目标地区各种农户的需求偏好，对农药市场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自主登记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而发展中国家有需求实现农药现代化，需要农药出口企业作为生产国和使用国的桥梁；

内在驱动因素：捷力克长期在海外农药市场进行渠道深耕，在全球农药流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营销网络优势，捷力克持有数量众多的海外农药登记证，为企业带来更强的议价能力和更主动的市场地位。

3、碳五新材料业务

（1）碳五新材料业务基本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年产8,500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戊酮装置”）、“年产12,100吨环戊烷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环戊烷装置”）已分别于2024年、2025年正式建成投产，依托戊酮、环戊烷装置，公司在国内碳五综合利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戊酮装置拥有正戊烯产能4,000吨/年、3-戊酮产能5,500吨/年、2-戊酮产能3,000吨/年，并联产环戊烯、醋酸甲酯等产品。装置投产后，不但可以满足公司二甲戊灵生产的3-戊酮需求，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产，还新增正戊烯、2-戊酮、环戊烯等精细化工产品。环戊烷装置拥有环戊烯8,000吨/年、环戊烷4,100吨/年，为公司碳五产业链延伸式发展的迈出重要一步。公司坚持既定战略，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以戊酮装置、环戊烷装置为切入点，向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除已正式投产的碳五装置外，公司“年产20,000吨特种醇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特种醇项目）目前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26年内建成投产。特种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碳五产业链延伸，以戊酮项目部分产品为原材料，生产正己醇、异构十二醇等碳六产品。正己醇、异构十二醇是增塑剂、香料、洗涤剂、表面活性剂等多种精细化工品的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冶金、纺织、采矿、建筑、橡胶、皮革、造纸、医药卫生、日用化工等行业，应用场景多样，下游需求量大，助力公司实现由有机化工中间体逐步向终端应用领域的扩展。

（2）公司新材料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铜陵贝斯美（碳五新材料）		
1	3-戊酮	是二甲戊灵产业链中生产戊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2	2-戊酮	主要用途是用于生产涂料添加剂、交联剂、医药、工业溶剂等
3	正戊烯	主要用途是生产农药、防腐剂、保湿剂等
4	环戊烯	主要用于生产香料、电子化学品、维生素等
5	环戊烷	主要用途是制冷剂、发泡剂等
6	醋酸甲酯	主要用途是做溶剂、萃取剂等

（3）公司新材料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碳五类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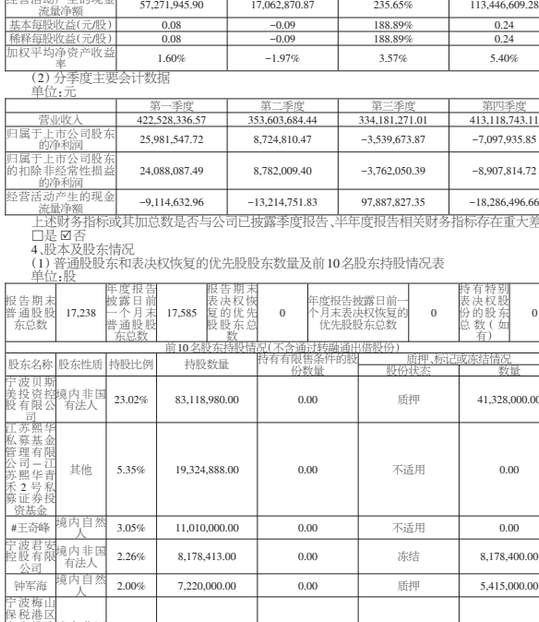

（4）公司新材料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碳五新材料业务主要为3-戊酮、2-戊酮、正戊烯、环戊烯、环戊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①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用储备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核心原材料间戊二烯后，通过加氢、酯化、酯交换、脱水等化学反应生成3-戊酮、2-戊酮、正戊烯、环戊烯、环戊烷等产品。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3-戊酮、2-戊酮、正戊烯、环戊烯、环戊烷、醋酸甲酯等产品。公司生产的3-戊酮主要向母公司绍兴贝斯美销售，用于继续加工成戊胺并进一步用于生产二甲戊灵；其他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或者与经销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对外销售。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外部驱动因素：碳五综合利用提升潜力巨大，高端碳五产品存在大量进口替代需求；

内在驱动因素：公司依托人才、技术、研发、先发等优势，建设国内领先的间戊二烯综合利用装置，并以戊酮装置为切入点进入碳五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和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299,118,245.28	3,162,753,792.68	4.31%	2,923,657,5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641,287.54	1,708,001,408.54	0.39%	1,674,174,555.3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23,432,035.13	1,328,260,907.08	14.69%	699,190,5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8,748.47	-32,864,626.71	173.24%	88,410,8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0,231.78	-36,036,099.24	156.06%	84,635,2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945.90	17,062,870.87	235.65%	113,446,60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97%	3.57%	5.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528,336.57	353,603,684.44	334,181,271.01	413,118,7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1,547.72	8,724,810.47	-3,539,673.87	-7,097,9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88,087.49	8,782,009.40	-3,762,050.39	-8,907,8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632.96	-13,214,751.83	97,887,827.35	-18,286,49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2%	83,118,980.00	0.00	质押	41,328,000.00
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5%	19,324,888.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奇峰	境内自然人	3.05%	11,0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8,178,413.00	0.00	冻结	8,178,400.00
钟军海	境内自然人	2.00%	7,220,000.00	0.00	质押	5,41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4,831,315.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继铭	境内自然人	1.00%	3,613,000.00	0.00	质押	2,709,800.00
刘志铭	境内自然人	0.78%	2,83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熠洋尚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652,25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幂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幂数量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386,0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木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钟军海、吴继铭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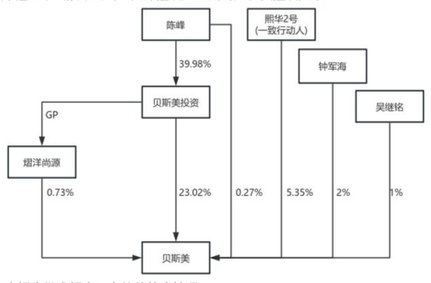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80,47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0,30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7,20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042,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6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关联股东叶汀、吕安春、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富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0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关联股东叶汀、吕安春、绍兴上虞璟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富、沈华伟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胡振楠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灵巧手及微型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人民币（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信息网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宝安区重点产业类项目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地块情况

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宗地编号为A317-0592，总用地面积18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30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7.36亿元。上述地块基本情况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一致的，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深圳市产业发展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为乙方的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行全年期考核监管，在乙方于本协议约定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内、首个5年监管期、首个5年监管期后每隔5年、出让期届满前1年内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循《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期全面履行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积极推进本次投资建设。本宗地只能用于本协议中约定项目的建设。

2、乙方承诺：本次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自竞得用地后1.5年内开工建设，3.5年内全部建成，最终以乙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为准，竣工验收后1年内投产；本次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7.3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7800万元/万平方米；项目投产后第1年、每隔5年、出让期届满前1年，产出效率应达到协议约定标准；产值能耗不高于协议约定的标准；项目投产后每隔5年、出让年期届满前1年的纳税金额应达到协议约定标准。

3、相关限制：（1）乙方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100%的建筑面积在全年期内不得转让，允许一定比例用房租赁给产业链相关企业，出租比例不超过建筑面积的20%；（2）乙方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但应以宗地内的所有建筑物进行抵押，且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3）乙方在全年期内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等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如因经营需要，在不导致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后可进行股权调整。

（四）履约核查内容及违约责任

1、履约核查内容及一般违约责任：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对乙方实行全年期考核监督，进行履约情况核实核查。若乙方未通过履约核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管理办法》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实施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根据本协议，乙方存在违约情形需支付违约金的，应自甲方出具核查不合格通知书，或者违约通知书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缴纳违约金；未如期足额缴纳违约金的，未缴纳部分的逾期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直至缴清违约金及利息为止。

2、违反投资强度的违约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核查，乙方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支付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核查不合格满一年经再次核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投资强度达到约定要求为止。

3、违反土地产出效率承诺的违约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第1年、每5年及出让期届满前1年实际累计纳入深圳市宝安区的统计核算的产出效率未达到本协议承诺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产出效率不足部分的1%作为违约金。核验不合格满一年经再次核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产出效率不足部分的2%作为违约金，直至核查产出效率达到约定要求为止。

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连续两个考核期纳入深圳市宝安区的统计核算的产出效率未达到本协议承诺值要求，甲方有权提请土地主管部门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残值方式补偿。

4、违反产值能耗承诺的违约责任：项目建成投产后，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该项目每年产值能耗未达到本